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0000978D 號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裝

主旨：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

訂

公告事項：

1、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1) 連鎖：係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形態。

(2) 指定飲料販賣業：係指以連鎖型態經營，且從事茶、咖啡或冷熱飲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下列行業：

1. 飲料店業：茶飲店、咖啡店及冷熱飲店等行業。

2. 便利商店業：販售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行業。

3. 速食店業：販售便利性速食品，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

線

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之行業。

- (3)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於販售現場裝填飲料，販售供消費者外帶，具一次使用、用過即丟特性，或無償提供之飲料容器。

2、指定飲料販賣業於其營業時間內，對於民眾持其所屬連鎖體系品牌及回收獎勵金標示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至其任一門市(含直營及加盟)回收者，應予兌換回收獎勵金，每二個新臺幣一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兌換回收獎勵金：

- (1)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非其所屬連鎖體系品牌。
- (2)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品牌或回收獎勵金標示無法辨識。
- (3)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已兌換回收獎勵金者。
- (4) 民眾未配合公告事項三、(三)或(四)之事項。

3、指定飲料販賣業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自籌並管理回收獎勵金。
- (2) 應於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杯體明顯處標示足供辨識之所屬連鎖體系品牌，並於回收標誌下方標示回收獎勵金數額字樣，每字邊長至少○·三公分。樣式如下：



- (3) 應依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回收獎勵金登記簿格式記錄（格式如附件一），且供民眾於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證明。紀錄應保留五年，備供查核。
- (4) 同一民眾當日於同一門市所兌換之回收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5) 應即於已兌換回收獎勵金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上戳洞或於標示處明顯註記，避免重複兌換，且不得再供盛裝飲料使用。



- 4、指定飲料販賣業依指定格式提報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格式如附件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並依計畫執行者，可免依公告事項二及三辦理。
- 5、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指定飲料販賣業場所，查核其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之使用、回收獎勵金實施及回收情形，並得命其提供前述相關資料，指定飲料販賣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
- 6、指定飲料販賣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三）；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分之：
  - (1) 違反公告事項二，拒絕民眾兌換回收獎勵金。
  - (2) 違反公告事項三、(二)，未於供外帶之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杯體明顯處標示品牌及回收獎勵金數額字樣。



- (3) 違反公告事項三、(三)，未依格式記錄以供備查。
- (4) 違反公告事項三、(五)，未於已兌換回收獎勵金之  
一次用外帶飲料杯上加以註記。

指定飲料販賣業違反公告事項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分。

